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53號

-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06 訴訟代理人 陳姵璇
- 07 陳彧
- 08 被 告 詹美玲
- 09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
- 1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470元,及其中新臺幣49,100元自民
- 14 國93年5月8日起至民國93年6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
- 15 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3年6月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
- 16 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52,981元自民
- 18 國93年12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 19 9.7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 20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5,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7,4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24 後,得免為假執行。
- 25 事實及理由
- 26 壹、程序部分:
- 27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國民現金綜合 28 約定書第4篇第19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9條在卷可稽,依
- 29 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一)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簽訂綜合約定書,利息按年息18.25%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則於遲延日起按年息20%計付遲延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另被告每動用一筆借款,須繳納100元之提領費。惟被告自93年5月8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49,100元及遲延利息未按期給付。
- (二)被告於93年3月11日、93年5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未清償之消費款應給付依年息19.71%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又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至93年12月15日止積欠58,370元及遲延利息未清償,其中本金52,981元、已計利息5,389元。
-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民現金與信用卡申請書、綜合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表、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歷史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與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	訴判決	子,位	5.同法	第	389個	条第	1項	第	3款	規定	亡,	應	依職	權:	宣
02		告假:	執行。	並依	5同法	第	3924	条第	2項	規	定,	依	職	權宣	告衫	皮告	一如
03		以主	文第3	項所	示金	額為	為原台	告預	供	詹伊	R後	,彳	导免	己為	假執	行	0
04	五、	訴訟	費用負	擔之	と依據	į:	民事	訴	訟法	第	78億	矢、	第	91條	₹第3	項	0
05		本件	訴訟費	月用	頁,依	後	附計	算	書確	定	如主	E文	所	示之	金額	頁。	
06	中	華	R	. 7	國		114	_	年	,	3		月		31		日
07					臺灣	詹	北地	方	法院	達	北龍	自易	庭				
08								;	法	官	奏	甚	雪				
09	以上	為正	本係照	景原本	作成	·											
10	如不	服本	判決,	應方	è 判決	送	達後	20	日內	向	本原	色提	出	上訴	;狀	,並	按
11	他造	當事	人之人	數图	付繕本	;	如委	任	律師	提	起」	二訴	者	,應	一个	并總	紋納
12	上訴	審裁	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	書記	官	声	青馨	慧				
15	計	算	書:														
16	項		目				金額	(;	新臺	幣)		備		註		
17	第一	審裁.	判費				5, 18	10元									
18	合		計				5, 18	0元									